

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隸屬於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以下簡稱鎮公所)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公墓、靈安堂、殯儀館及殯葬業務等設施(以下稱管理場地)規劃、興建、管理維護事項。
- 二、管理場地之規劃使用出租、訂約、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管理場地之公共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。
- 四、管理場地之使用費、清潔費及其他費用之催繳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鎮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		計	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